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21/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CTB/B 203/46 (10)
來函檔號 YOUR REF : HAD TM DC/13/10/DC/13
電 話 TEL. NO. : 2810 3255
傳 真 FAXLINE :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傳真 (2451 1598)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主席

(經辦人：何嘉雯女士)

主席：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屯門區議會會議

「遺憾政府免費電視發牌三揀二
要求公開交代評審準則」

有關屯門區議員就上述事宜提出的討論文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回應如下：

本局感謝屯門區議會對本地免費電視服務（“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事宜的關注。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電視網絡”）、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香港電視娛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分別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條例”）提交了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統稱“三宗申請”）。政府於十月十五日宣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循序漸進為免費電視市場引入競爭的前提下，決定原則上批准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的申請，並已根據條例拒絕香港電視網絡的申請（“有關決定”）。

政府近日已在不同公開場合交代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關決定背後的準則及理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三宗申請、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呈交的建議、條例的規定、通訊局發出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指南》中所載述的評核準則、整體免費電視市場的持續經營環境、顧問就引入新競爭者對免費電視市場競爭環境的影響所作的報告（當中包括對各申請機構競爭力的評估）（“顧問報告”）、相關機構的所有申述／回應、相關文件、所有相關的最新發展、所有收到的公眾意見以及政府現行的廣播政策）之後，認為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是為免費電視市場循序漸進引入競爭，即現階段不予悉數批准三宗申請，但不排除日後因應市場情況適當地引入更多免費電視營辦商的可能性。

在循序漸進為免費電視市場引入競爭的前提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已向申請者披露的多項準則評核三家申請機構提交的建議書，這些準則包括申請機構的財政能力、節目投資、節目策略及製作能力，以及建議服務的技術水平。最後，因應各項評核準則考慮了各申請機構的建議書，以及考慮了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各有關機構的所有申述／回應等）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有關決定。有關決定是本港接近四十年以來首次為免費電視市場引入更多競爭，並非為了維護現有持牌機構的利益，符合既定廣播政策，可在引入競爭和增加節目選擇和種類的同時，盡量減低對免費電視市場帶來任何負面影響的可能性。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充分考慮各方面的意見，並遵照程序，作出有關決定。過程中，當局已向所有申請機構披露相關資料，當中包括顧問報告、當局循序漸進為免費電視市場引入競爭的意向及所有審核準則，並給予所有申請機構充分時間就該等事項、顧問的相關評核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作出了多輪申述，整個過程符合程序公義的要求。

根據行政會議的保密制度，行政會議對任何議題的討論內容都不予公開，不應因個別事件而偏離或破壞有關制度。此外，處理三宗申請的細節（包括顧問報告）無可避免涉及三間申請機構敏感的商業資料，甚至商業秘密，隨便公開可能對三間申請機構造成損害，也可能會引起法律爭議。

至於有關跨媒體擁有權的事宜，根據條例第8(3)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可批給牌照予附屬公司。奇妙電視及香港電視娛樂已承諾在其申請獲得原則上批准後會進行企業重組，以符合有關非附屬公司的法例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正式批給牌照前，會審視有關申請機構重組後的情況，以決定該等機構是否符合有關法例規定。

就無線網絡電視(前稱無線收費電視)的情況，前廣播事務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已經信納，根據條例的定義，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集團或無線網絡電視任何一方已不能亦沒有對對方行使控制，所以決定無線網絡電視當時牌照中的防火牆條文應停止生效，而有關不適用的條文並已於無線網絡電視今年二月續期的牌照中移除。

本局現階段除上述資料外並沒有其他補充，因此未能派員出席十一月五日的會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趙文軒



代行)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